

# 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开市监处罚(2024)66号

当事人：长沙市开福区千年健药房（经营者：余晓贵）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105MA4LMJCR2D

经营场所：长沙市开福区上麻园岭76号

经营者：余晓贵

身份证件号码：

2023年7月3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长沙市开福区千年健药房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中药饮片一批、甲类非处方药、处方药，具体药品名称和数量详见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财物清单（文书编号：0000847），这些药品均不属于当事人药品经营许可证上核准的经营范围。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药品实施了扣押措施，2023年8月2日，本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2023年8月8日，对当事人的受托人进行了询问调查，并收集了相关证据材料。

经查，当事人于2009年成立，2019年10月对药品经营许可证进行了延续，审批的经营范围为乙类非处方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当事人于2023年4月分别从湖南恒昌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家人康医药有限公司、湖南参芝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购进了穿王消炎胶囊10盒、抗骨增生片10盒、解郁

安神颗粒 5 盒、盐酸氨基葡萄糖胶囊 5 盒、牛黄解毒片 10 盒、腰息痛胶囊 10 盒、藿香正气水 10 盒、藿香正气合剂 10 盒、复方鱼腥草合剂 5 盒、橘红颗粒 5 盒、骨刺平片 10 盒、宝咳宁颗粒 10 盒、银杏叶片 10 盒、小儿清肺化痰颗粒 5 盒、二丁颗粒 10、盐酸左西替利嗪片 10、玉屏风口服液 10、肺宁胶囊（返魂草胶囊）5 盒、感冒清热软胶囊 8、复方金银花颗粒 10 盒、风寒感冒颗粒 5 盒、复明胶囊 10 盒、强力枇杷露 6 瓶、麝香壮骨膏 10 盒、一清颗粒 10 盒、藿香清胃胶囊 21 盒、足光散（成都九芝堂金鼎药业有限公司）5 盒、足光散（湖北人福成田药业有限公司）10 盒、清热消炎宁胶囊 10 盒、天麻胶囊 5 盒、肺宁颗粒 5 盒、双氯芬酸钠缓释片 20 盒、盐酸左西替利嗪口服溶液 5 盒、百合固金片 10 盒、润肺止咳胶囊 5 盒、麻仁丸 10 瓶、明目地黄丸 5 瓶、复方石韦胶囊 10 盒、天麻头痛片 5 盒、石淋通颗粒 5 盒、止咳橘红口服液 5 盒、布洛芬混悬液 5 瓶、咽炎片 30 盒、肠胃宁片 10 盒、黄藤素软胶囊 5 盒、消炎止咳片 10 盒、氨咖黄敏胶囊 20 盒、三味清热止痒洗剂 5 盒、奥美拉唑肠溶胶囊（海南海神同洲制药有限公司）10 盒、奥美拉唑肠溶胶囊（郑州泰丰制药有限公司）10 瓶、奥美拉唑肠溶胶囊（济南明鑫制药股份有限公司）5 瓶、小柴胡颗粒 12 盒、复方穿心莲片 10 盒、连翘败毒丸 5 盒、百咳静糖浆 5 盒、感冒清胶囊 5 盒、银黄颗粒 5 盒、舒筋活血片 5 盒、附桂风湿膏 10 盒、金嗓子喉片 8 盒、通窍鼻炎片 10 盒、蒲地蓝消炎口服液 1 盒、活血止痛胶囊 5 盒、麝香关节止痛膏 10 盒、麝香止痛贴膏 10 盒、伤湿止

痛膏 10 盒、舒肝和胃丸 5 盒、齿痛消炎灵颗粒 10 盒、清火栀麦片 10 盒、复方鲜竹沥液 5 盒、蒙脱石散 5 盒、氯雷他定糖浆 3 瓶、氯雷他定片 20 盒、护肝片 5 瓶、肾骨片 5 瓶、缩泉丸 10 瓶、妥布霉素地塞米松滴眼液 10 瓶、消石片 5 瓶、红霉素眼膏 20 支、降脂宁片 10 盒、莫匹罗星软膏 10 支、复方醋酸地塞米松乳膏 10 支、曲咪新乳膏 10 支、陈香露白露片 7 瓶、脑络通胶囊 13 瓶、丹皮酚软膏 10 支、维生素 E 软胶囊 5 盒、黄氏响声丸 5 盒、复方倍氯米松樟脑乳膏 5 支、秋水仙碱片 10 盒、妇科千金片 2 盒、阿莫西林胶囊 10 盒、去痛片 5 盒、阿苯达唑咀嚼片 10 盒、叶酸片 3 瓶、冰硼散 5 支、盐酸左氧氟沙星片（珠海同源药业有限公司）10 盒、盐酸左氧氟沙星片（山东鲁抗医药集团赛特有限责任公司）10 盒、氧氟沙星滴耳液 5 支、金银花软胶囊 70 盒、甲钴胺片 10 盒、牛黄解毒片 10 盒、齿痛消炎灵颗粒 4 盒、保和丸 2 盒、鱼石脂软膏 2 支、玻璃酸钠滴眼液 5 支、非那雄胺胶囊 10 盒、断血流胶囊 5 盒、老鹤草软膏 10 支、骨筋丸胶囊 5 盒、痛风舒片 11 盒、逍遥丸 5 瓶、复方感冒灵颗粒 10 盒、复方感冒灵颗粒 10 盒、正天丸 3 盒、芩黄喉症胶囊 5 盒、乳果糖口服溶液 6 瓶、复方氨酚烷胺片 10 盒、清热散结片 5 盒、复方氨酚烷胺胶囊 5 盒、感冒灵颗粒 20 盒、复方感冒灵颗粒 5 盒、元胡止痛片 10 盒、铝碳酸镁咀嚼片 10 盒、酮康唑乳膏 10 支、维生素 c 片 10 瓶、萘敏维滴眼液 5 支、特一阿咖酚散 4 盒、贵州百灵黄连上清片 5 盒、善举黄连上清片 10 盒、亚斯克平苯磺酸氨氯地平片 20 盒、白云山滴通鼻炎水 10 瓶、

优立通非布司他片1盒、善举感冒清热颗粒10盒、乐赛仙糠酸莫米松乳膏10支、力玖硫酸亚铁片1盒、中华老字号排石颗粒3盒、赛诺康复新液1瓶、泰方天方奥硝唑分散片5盒、安必仙氨苄西林胶囊10盒、善举咳特灵胶囊10盒、乐赛仙人工牛黄甲硝唑胶囊10盒、金钱草颗粒5盒、复方酮康唑发用洗剂（乐赛仙）5盒、头孢克肟分散片10盒、蒲地蓝消炎片（善举）10盒、珍珠明目滴眼液（乐赛仙）10支等147种中成药、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

另查，2023年4月至今当事人共销售了涉案药品22601.8元，加上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扣押的药品总售价27295.1元，货值金额合计49896.9元。（详见当事人提交的店内未销售完清单附件1、已售完清单附件2）

故，本案货值金额为49896.9元，当事人违法所得为22601.8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2023年7月31日现场笔录1份，现场照片1份，现场拍摄视频1份，2023年8月8日询问笔录1份，当事人提供的扣押药品明细1份、店内进销存明细1份、销售截图1份，当事人购进药品的3家供货商资质复印件3份，进货票据3份，证明当事人超过许可范围销售药品事实及本案的货值金额、违法所得情况。

3. 2023年8月15日现场笔录1份、当事人提供的照片1份、药店员工培训记录1份、整改报告1份，证明当事人已经整改的事实；

4. 2023年8月16日请示函1份、2023年12月22日省局回函1份、2024年1月3日询问笔录1份、当事人提供的进货金额汇总表1份，2024年1月4日询问笔录3份，证明当事人购进未在其药品经营许可范围内药品的事实。

5.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当事人上游3家供货商作出责令改正的行政处罚照片3份，证明涉案药品来源合法，质量安全。

6.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1份，证明当事人之前未被行政处罚过的情况。

7. 2024年1月12日当事人提交的减免行政处罚申请；街道、社区提供的家庭情况证明，证明当事人家庭困难的情况。

以上证据具有关联性且能相互佐证。

本局于2024年3月6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开市监罚听告〔2024〕60号），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申请。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发生时间为2023年7月31日，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07年5月1日实施，2024年1月1日废止）第十七条第二款“药品经营企业应当按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的经营范围经营药品。”的规定，2024年1月1日之后对应的法条规定为《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

管理办法》（2024年1月1日实施）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从事药品经营活动的，应当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按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方式和经营范围，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销售、储存药品，保证药品经营全过程符合法定要求。”的规定，属于超过许可的经营范围经营药品的违法行为。

因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发生时间为2023年7月31日，根据《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07年5月1日实施，2024年1月1日废止）第三十二条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规定，没收违法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对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修订，2019年12月1日实施）为第一百一十五条“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责令关闭，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的规定，鉴于①涉案药品为中成药、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不属于疫苗、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医疗用毒性药品、血液制品、细胞治疗类生物制品；②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当事人上游3家供货商作出责令改正的行政处理决定，涉案药品来源合法，质量安全；③当事人系首次违法，时间不长、涉案金额不高；

④当事人家庭困难，家中多人重病，街道跟社区都出具了家庭情况证明；⑤案发后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积极配合，根据《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药品经营企业未经批准变更许可事项或者药品经营许可证超过有效期继续开展药品经营活动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药品经营企业及时改正，不影响药品质量安全的，给予减轻处罚：（二）超出经营范围经营的药品不属于疫苗、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医疗用毒性药品、血液制品、细胞治疗类生物制品的；”的规定，承办人建议给予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修订，2019年12月1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责令关闭，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的规定，综上，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购进的涉案药品（详见附件1），没收违法所得22601.8元，上缴国库；

2、责令关闭。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

没款缴至银行（收款单位：长沙市开福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2010100000268636；开户行：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亭支行）。逾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应缴纳罚款数额），并由本局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七份，一份送达，一份交政策法规科备案，一份由办案机构留存，一份交业务科室存档，其他存卷归档备用。



## 附件 1：扣押药品清单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批号	剩余数量(盒)
1	穿王消炎胶囊	每粒装 0.4g	20230204	9
2	抗骨增生片	每片重 0.21g	230210	10
3	解郁安神颗粒	每袋重 5 克	220811069	5
4	盐酸氨基葡萄糖胶囊	0.48(以盐酸氨基葡萄糖计)	70221123	4
5	牛黄解毒片	片芯重 0.3 克(每片相当于总药材 0.52 克)	D08165	5
6	腰息痛胶囊	片芯重 0.3 克(含对乙酰氨基酚 0.1g)	230401	10
7	藿香正气水	每支装 10 毫升	B230302	2
8	藿香正气合剂	每支装 10 毫升	12304099	7
9	复方鱼腥草合剂	每支装 10 毫升	D22121301	5
10	橘红颗粒	每袋装 11 克	20230413	5
11	骨刺平片	15 片*8 袋	221101	10
12	宝咳宁颗粒	每袋装 2.5 克	230207	7
13	银杏叶片	每片重 0.21g (含总黄酮醇苷 9.6mg、萜类内酯 2.4mg)	230201	10
14	小儿清肺化痰颗粒	每装 6 克	23021601	4

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5	二丁颗粒	每袋装 20 克	230403	7
16	盐酸左西替利嗪片	5mg	1230105	8
17	玉屏风口服液	每袋装 10 毫升	230516	5
18	肺宁胶囊 (返魂草胶囊)	每粒装 0.5g	20230222	5
19	感冒清热软胶囊	每粒装 0.6 克	1252302211	7
20	复方金银花颗粒	每 1 克相当于饮片 0.35 克	C2302234	6
21	风寒感冒颗粒	每袋装 8 克	20230332	4
22	复明胶囊	每粒装 0.3g (相当于饮片 0.646g)	230202	10
23	强力枇杷露	口服液体药用聚酯瓶包装, 每瓶装 230 毫升	230516	2
24	麝香壮骨膏	8 厘米*13 厘米; 2 片\袋 *2 袋\盒	221201	1
25	一清颗粒	每袋装 7.5 克	20230203	9
26	藿香清胃胶囊	每粒装 0.32 克	20220929	8
27	足光散	每袋装 40 克	230205	5
28	足光散	每袋装 20 克	C5423016	5
29	清热消炎宁胶囊	每粒含九节茶干浸膏 0.5 克	2303301	4
30	天麻胶囊	每粒装 0.25 克	20230301	4

31	肺宁颗粒	每袋重 10 克	20230231	3
32	双氯芬酸钠 缓释片	0.1g	230101	6
33	盐酸左西替 利嗪口服溶 液	10ml: 5mg	230401	5
34	百合固金片	每片重 0.45 克	230504	10
35	润肺止咳胶 囊	每粒装 0.35 克	20230306	4
36	麻仁丸	每瓶装 45 克	230207	8
37	明目地黄丸	每 8 丸相当 于原生药 3 克	20230114	5
38	复方石韦胶 囊	每粒装 0.4g	230203	8
39	天麻头痛片	片芯重 0.3 克	20230203	5
40	石淋通颗粒	每袋装 15g (相当于总 药材 15g)	230502	5
41	止咳橘红口 服液	每支装 10 毫 升	230403	5
42	布洛芬混悬 液	2%	51323013	4
43	咽炎片	每板 20 片, 每盒 3 板	22121760	9
44	肠胃宁片	每片重 0.3 克	2303007	8
45	黄藤素软胶 囊	每粒装 0.45g (含盐 酸巴马汀 0.1g)	20230304	5
46	消炎止咳片	铝塑包装, 10 片*5 板\盒	230309	5
47	氨咖黄敏胶 囊	30 粒	368230341	4

48	三味清热止痒洗剂	每瓶装 150ml	230303	2
49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20 毫克	2212301	4
50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20 毫克	202304064	5
51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20mg*28 粒	23021005	3
52	小柴胡颗粒	每袋装 10 克	230425	2
53	复方穿心莲片	48/盒	230110	4
54	连翘败毒丸	每袋装 9g	2212087	5
55	百咳静糖浆	每 1 毫升相当于饮片 0.92 克	2302152	2
56	感冒清胶囊	每粒装 0.5g (含对乙酰氨基酚 24mg)	230202	3
57	银黄颗粒	每袋装 4 克	J2303115	4
58	舒筋活血片	每片重 0.3 克	D07261	3
59	附桂风湿膏	8cm*13cm	221104	5
60	金嗓子喉片	每片重 2 克	23022401	1
61	通窍鼻炎片	4*15 片/板/ 盒	2209024	5
62	蒲地蓝消炎口服液	每支装 10ml (相当于饮片 10.01g)	2302746	1
63	活血止痛胶囊	每粒装 0.25 克	221104	1
64	麝香关节止痛膏	8cm*13cm, 2 片\袋*2 袋\ 盒	230202	10
65	麝香止痛贴膏	8cm*13cm, 2 片\袋*2 袋\ 盒	221203	1

66	伤湿止痛膏	8厘米*13厘米, 2片\袋 *2袋\盒	230203	2
67	舒肝和胃丸	每袋装9克	2302013	4
68	齿痛消炎灵 颗粒	每袋装20克	20221108	2
69	清火栀麦片	36片\盒	230108	4
70	复方鲜竹沥 液	每瓶装10毫 升	B230434	2
71	蒙脱石散	每袋含蒙脱 石3克	230305	5
72	氯雷他定糖 浆	60毫升: 60 毫克	20221209	2
73	氯雷他定片	10毫克	2302122	4
74	护肝片	片芯重 0.35g	20230302	4
75	肾骨片	每片重 0.29g	230427	2
76	缩泉丸	每20粒重1 克	WL1306	2
77	妥布霉素地 塞米松滴眼 液	5ml: 妥布霉 素15ml与地 塞米松5mg	J230211	10
78	消石片	每片重 0.32g	2211008	2
79	红霉素眼膏	0.50%	20220302	9
80	降脂宁片	每片重0.3g	2302010	2
81	莫匹罗星软 膏	2%	230602	4
82	复方醋酸地 塞米松乳膏	20克\支	A230104	3
83	曲咪新乳膏	复方	221201	3
84	陈香露白露 片	每片重0.5g (含次硝酸 铋0.110g)	2210112	4
85	脑络通胶囊	每粒装0.5g	20230201	4
86	丹皮酚软膏	每支装15克	20230203	3

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87	维生素 E 软 胶囊	100mg\粒*15 粒\板、2 板\ 盒	108222008	4
88	黄氏响声丸	每丸重 0.133 克(炭 衣丸)	230220	2
89	复方倍氯米 松樟脑乳膏	复方	20230202	3
90	秋水仙碱片	0.5mg	230405	2
91	妇科千金片	108 片, 18 片\板*6 板\ 盒	20230126	2
92	阿莫西林胶 囊	0.25g*30 粒	16230342	2
93	去痛片	本品为复方 制剂, 每片含 氨基比林 0.15g、非那 西丁 0.15g、 咖啡因 50mg、苯巴比 妥 15mg	20221101	3
94	阿苯达唑咀 嚼片	0.1 克	230203	2
95	叶酸片	0.4mg	S220401	2
96	冰硼散	每瓶装 3 克	20220809	2
97	盐酸左氧氟 沙星片	0.2g	20230307	1
98	盐酸左氧氟 沙星片	每粒装 0.5g (左氧氟沙 星计)	230412	2
99	氧氟沙星滴 耳液	5ml: 15mg	23020801	3

100	金银花软胶 囊	每粒装 0.53g	B221231	3
101	甲钴胺片	0.5mg	138221212	2
102	牛黄解毒片	小片	230203	2
103	齿痛消炎灵 颗粒	每袋装 10 克 (无蔗糖)	2302202	2
104	保和丸	10 袋	230201	2
105	鱼石脂软膏	10%	221211	2
106	玻璃酸钠滴 眼液	0.1%(10ml: 10mg)	DY230201	3
107	非那雄胺胶 囊	5mg	230215	10
108	断血流胶囊	每粒装 0.35 克	221204	5
109	老鹤草软膏	每支装 10g	230308	3
110	骨筋丸胶囊	每粒装 0.3g	03230102	5
111	痛风舒片	每片重 0.32g	20221213	6
112	逍遥丸	每 8 丸相当于 原药材 3g	2306022	3
113	复方感冒灵 颗粒	每袋装 14 克	230306103	1
114	复方感冒灵 颗粒	每袋装 14 克	230305703	1
115	正天丸	每袋装 6 克	2209016S	3
116	芩黄喉症胶 囊	每粒装 0.4 克	2212059	4
117	乳果糖口服 溶液	每毫升含乳果 糖 667 毫克	22100015	4

118	复方氨酚烷胺片		20221210	4
118	复方氨酚烷胺片	12片*1板/盒	20221210	4
119	清热散结片	12片/板, 3板/盒	230202	1
120	复方氨酚烷胺胶囊	10粒	230111	4
121	感冒灵颗粒	每袋装10克	6230319S	1
122	复方感冒灵颗粒	每袋装14克	230306002	1
123	元胡止痛片	每片重0.26克	230201	3
124	铝碳酸镁咀嚼片	0.5g	2303031	3
125	酮康唑乳膏	10克: 0.2克	221104	4
126	维生素c片	100mg	2304031	4
126	维生素c片	100mg	2304031	4
127	萘敏维滴眼液	8毫升	23011621	3
128	特一阿咖酚散	100包/盒	12230405	1
129	贵州百灵黄连上清片	21片/板*2板/盒	20221113	1
130	善举黄连上清片	48片	230310	1
131	亚斯克平苯磺酸氨氯地平片	5mg*28片/盒	1221041	1
132	白云山滴通鼻炎水	每瓶装10毫升	K1006	1
133	优立通非布司他片	8片/板*3板/盒	62302704	1
134	善举感冒清热颗粒	6克/袋*11袋/盒	230402	1
135	乐赛仙糠酸莫米松乳膏	12克/支	230306	1
136	力玖硫酸亚铁片	0.3g*100片/盒	20220805	1
137	中华老字号排石颗粒	20g*10袋	XB0118	1



138	赛诺康复新液	100ml*1 瓶	22032316	1
139	泰方天方奥硝唑分散片	12 片	220309163	1
140	安必仙氨苄西林胶囊	每盒 24 粒	23050	1
141	善举咳特灵胶囊	10 粒/排×2 排/盒	230313	1
142	乐赛仙人工牛黄甲硝唑胶囊	16 粒×2 板	3662302133	1
143	金钱草颗粒	每袋相当于饮片 20g	823546	5
144	复方酮康唑发用洗剂(乐赛仙)	5ml/袋*12 袋/盒	2303007	1
145	头孢克肟分散片	100mg*11 片	T29230107	2
146	蒲地蓝消炎片(善举)	0.6 克*52 片	20230418	1
147	珍珠明目滴眼液(乐赛仙)	10ml*2 支	23030206	8

# 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开市监处罚〔2024〕82号

当事人：长沙市开福区暄美齿科刘珍志口腔诊所(经营者：  
刘珍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105MA4M7CC876

经营场所：长沙市开福区福元西路148号万科城万科金  
MALL坊2004号商铺

经营者：刘珍志

身份证号码：

2023年11月27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在其诊室药品柜里发现1盒已拆封的医疗器械“咬合纸”（备案凭证编号：沪青械备20150043；生产日期：20200921，有效期：三年；规格200片），截止检查时盒内剩余130片，当事人在执法人员见证下对上述已过期的咬合纸进行破损性销毁。2023年12月7日，依法对当事人立案调查，2024年1月3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询问调查，并收集了相关材料。

2023年11月27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在其第二诊室进门左侧柜子第二个抽屉内发现上述咬合纸，但已超过有效期，现场发现数量为130片。本局执法人员对上述咬合纸固定相关证据后，当事人在执法人员见证下对上述咬合

纸进行了破损性销毁。

经查，当事人于2020年11月13日，从四川牙易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15.5元/盒的价格进购了1盒医疗器械“咬合纸”（备案凭证编号：沪青械备20150043；生产日期：20200921，有效期：三年；规格200片），咬合纸为评估牙齿咬合关系的诊断工具，一般在树脂填充项目中需要使用，涉案咬合纸有效期至2023年9月21日，2023年9月21日之后，当事人在相关项目中使用到涉案咬合纸，因咬合纸只是项目辅助耗材，通过核对收费明细，发现当事人没有就“咬合纸”单独收费，故过期后仍使用涉案咬合纸的所得无法单独计算，故本案违法所得无法计算，货值金额以进货价计为15.5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授权委托书1份，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情况；
2. 2023年11月27日现场笔录1份，现场检查照片2份，当事人对过期的正畸丝进行破损性销毁照片1份，证明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及对过期的“咬合纸”现场销毁情况；
3. 当事人提供的供货方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涉案医疗器械的来源情况；
4. 2024年1月3日询问笔录1份，2023年11月就诊、收费记录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使用过期医疗器械的事实；
5. 当事人提供的自查自纠记录1份，证明当事人对经营场

所的药品医疗器械进行清理的情况。

以上证据具有关联性且能相互佐证。

我局于2024年3月18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开市监罚告〔2024〕78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不得经营、使用未依法注册、无合格证明文件以及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的规定，属于使用过期医疗器械的违法行为。

鉴于本案货值金额较低（5千元以下），违法情节较轻，未造成危害后果，根据《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九条第三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减轻行政处罚：（三）生产、批发环节产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或者零售、使用环节产品货值金额5千元以下，危害后果轻微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

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三)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罚款4000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至银行（收款单位：长沙市开福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2010100000268636；开户行：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亭支行）。逾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应缴纳罚款数额），并由我局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6个月内依法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2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七份，一份送达，一份交政策法规科备案，一份由办案机构留存，一份交业务科室存档，其他存卷归档备用